|  |
| --- |
| **关于组织参加2016年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高教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关于举办2016年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活动的通知》（附件1），现将我校组织参加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评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项目 1.信息化教学设计成果（以信息技术为支撑） 2.精品资源共享课 3.微课 评比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已经获奖或已报送省级及以上确定立项的成果不在本次评审范围之内。参评作品设计完成时间应在近两年之内，2014年之前的作品不予评审。 二、技术标准及评审指标 详见附件2-4。 三、评比程序 1．参赛教师填写《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参评申请表》（附件5），学院汇总后填写《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参评汇总表》（附件6）并加盖公章。 2．参评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成果与微课设计成果，以光盘形式和参评表、汇总表一并报送；参评的资源共享课成果，请在《浙江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成果参评汇总表》（附件6）中填写存放课程的服务器网址、不同权限的用户名及密码，并请申报学院负责保障服务器网络的安全畅通。 3．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参评材料，于2016年9月12日前将参评汇总表、申请表（纸质1份、电子1份）和精品视频公开课成果与微课设计成果（光盘）报送教务部综合科（联系人：王老师，电话：88222477）。 4．请各学院做好本次评比的初赛，评选、推荐优秀作品上报学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排名前12位的作品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附件1-6.rar](http://portal.zwu.edu.cn/eapdomain/fileDown?fileId=20160622084107)                                                 文献与信息技术中心 教  务  部              2016年6月22日 |